​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　　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基本情况

　　**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**

　　1、我局现有4个行政许可事项7个子项，分别是：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核发（首次办理、变更、注销），建筑业企业资质（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）核准，古典名园恢复、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（占用城市绿地、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）。已全部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，申请人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均可申请办理。

　　2、2020年未有行政许可事项，无未受理、未按时办结事项。

　　**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。**　　

　　我局按照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和条件办理行政许可事项，并根据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的要求，优化审批流程、规范审批程序、约束自由裁量权、精简申请材料、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，切实减少办事环节，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与质量。

　　**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。**

　　**一是**强化事前公开，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0442>）和办事窗口公开公示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，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省政务标准化统筹情况动态更新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，提升服务效率。**二是**在江门市信息资源共享交换(双公示)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，按时对网站公示内容进行更新，为社会公众查询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。

　　**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。**

　　**一是**制定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”、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”、“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”，规范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制度。**二是**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制度，编制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实施方案和计划，推进随机抽查的制度化，加强事后监管力度。**三是**加强内部监督检查，不定期对行政审批科室开展内部检查工作，把是否依法设定行政许可、是否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、是否依法审查并做出行政许可决定、是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。

　　**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。**

　　我局坚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，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的效果；在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、方便行政相对人、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，全年没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。

　　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　　2020年，我局的行政审批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我局政务服务事项还未纳入自助终端，二是“一窗受理”“一网通办”还有待提高。

　　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　　我局积极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协商，将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自助终端，为申请人提供更多申办途径；继续优化审批程序，积极使用工程建设审批平台开展并联审批，实行对政务服务事项审批的全过程监管，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申请人少跑路。

　　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　　2021年3月31日